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

第 5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劃暨推動本校發展資訊及網路相關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九款意旨，設置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，另設委員若干。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代表一名、學生宿舍各舍舍長與各院教師、全人教育中心教師、校外專家各一名代表組成。除召集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可以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校務資訊系統規劃發展。
二、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規劃發展
三、其他有關校務資訊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